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

「幫特教孩子走穩第一步—台灣早期 療育如何更進步」公聽會 書面報告

報告機關: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報告日期:109年4月27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:

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召開「幫特教孩子走穩第一步— 台灣早期療育如何更進步」公聽會,深感榮幸。謹就各項討論提 網,說明本部意見後,敬請指教。

壹、學前階段兒童之早期療育如何強化醫療、福利及教育之整 合,以促成早期療育兒童及早發現,以及早期療育黃金期 之協助。

說明:

一、現行機制

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1 條規定略以,政府應建立 6 歲以下兒童發展之評估機制,對發展遲緩兒童,應按其需要,給予早期療育、醫療、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之特殊照顧。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,應配合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所提供之各項特殊照顧。早期療育所需之篩檢、通報、評估、治療、教育等各項服務之銜接及協調機制,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、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。爰本部為促進社會福利、教育生管機關規劃辦理。爰本部為促進社會福利、教育及衛生單位跨領域分工合作,成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小組,聘請專家學者、民間單位、地方政府等代表,共同推動與督導早期療育服務之落實及橫向聯繫工作。

二、努力方向

有關發展遲緩兒童及早發現以利早期療育,建議可宣導家長多加運用兒童健兒門診以利及早發現;強化托育服務體系人員有關發展遲緩之敏感度、辦理發展篩檢、認識早療資源;運用預防注射及健兒門診落實兒童發展篩檢;以及提升教保服務人員敏感度,並加強幼兒園落實兒童發展篩檢。

貳、早期療育需求之兒童於不同階段,如進入幼兒園前後、進入國民教育前後,如何加強銜接服務,並完善個別化教育計畫。 說明:

一、轉銜目標

不論是 0-2 歲兒童從托育體系轉銜至 2-6 歲幼兒園,抑或幼兒園轉銜至國民教育階段,主要有三目標(一)確保連續性的服務,(二)減少家庭適應改變過程中的干擾,(三)確保孩子因應即將接受的方案準備。另順利轉銜的重要關鍵,主要有(一)專業團隊的良好計畫與合作,(二)提高父母參與及家庭支持。

二、具體作為

本部為協助發展遲緩兒童順利銜接學前教育體系,有關發展遲緩兒童早療系統業自 108 年 5 月起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特殊教育通報網介接,提供教育體系有

關發展遲緩兒童就讀幼兒園前,接受衛福體系相關療育與社工專業服務等資訊,以利幼兒園老師與家長、學前特教巡輔老師共同擬定妥適的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
参、如何強化早期療育孩子之家庭支持及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。説明:

一、個案管理

全國 22 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設置 28 處通報轉介中心 暨 56 家兒童發展個案管理中心,接受通報轉介中心轉 介開案之個案,並辦理兒童及家庭需求評估與擬定服務 計畫,以及規劃執行各項家庭支持服務。

二、深化服務

為強化通報轉介中心與個案管理中心及療育服務單位 落實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,108年委託專家團隊研訂「兒 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工作手冊」暨「社區療 育服務(含到宅服務)工作指引」,針對服務計畫的擬訂與 執行應以家庭為核心,並提供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的 原則,讓地方政府及早期療育第一線工作人員參據運用。 另本(109)年委託專家團隊辦理全國 22個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訪視輔導,藉助專業諮 詢及指導,協助落實家庭支持服務並精進服務效益。 肆、對未來台灣早期療育及特教政策之發展建言。

說明:

及早發現發展遲緩兒童並提供適切療育服務事涉兒童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暨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,有賴社 福、教育及衛政等單位進行跨專業整合性服務,共同努力 提供家庭相關支援及協助方案,促使兒童順利接受療育服 務。因此,本部除持續與教育部橫向聯繫合作推動早期療 育服務外,並加強布建資源以滿足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 服務需求;同時與相關民間專業團體一起合作,精進以家 庭為中心相關方案與計畫,提升早期療育服務品質。